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菽妍
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0

傳真：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：moi151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50450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府民政局建議經法院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登記，無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北市府民政局105年12月29日北市民戶字第10533830400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47條規定：「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（第1項）認領、終止收養、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，除有正當理由，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（第2項）」次按86年4月29日修正戶籍法第46條規定，其修正理由略以，取消收養及判決離婚登記須有正當理由，經戶政機關核准始得委託申請之限制，因收養依民法1079條第4項規定，應聲請經法院認可，始生效力；判決離婚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即生效力；前2項均較無爭議，無庸予以限制。
- 三、旨揭建議，考量經法院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登記，係經司法途徑確認，與一般合意終止收養須確認當事人或其法定

戶政科 收文:106/02/10



1060029078

無附件



裝



64

訂

線

代理人意思表示之情形不同，得比照收養登記及判決離婚登記，無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，逕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。

四、有關終止收養後，被收養人應回復本姓1節，係依民法第1083條規定附隨於終止收養登記產生，未涉及終止收養關係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真意確認，為落實簡政便民，爰得比照本部106年1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50447380號函，經司法途徑確認之改姓、改名案件得同時委託他人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